



达州新报官方微博



达州新报官方微信

轻信广告搞养殖 土鸡销售成难题

听信网上广告搞养殖,三千只土鸡销售成难题。



近日,通川区碑庙镇大石村村民打来电话求助,称因轻信网络广告而上当受骗,如今,家里近三千只土鸡的销售成难题。

李先生常年在外打工。2018年中旬,他回到家乡创业。和家人商量之后,李先生决定办一个小规模养鸡场,没有养殖经验的他决定先从网上取经。通过与网上查找到的家禽孵化场厂家简

单交流后,李先生还是有些担忧销售的问题,对此,厂方给出承诺,鸡长大后包回收。听厂家这样说,李先生心里有谱了,他便前往江苏省盱眙县这家家禽孵化场进行考察。

考察之后,李先生信心满满立即着手,前前后后投资了十万元,用于购买鸡苗、饲料等其他费用。刚付了钱购买鸡苗,孵化

场就安排人来到大石村,免费给李先生盖了两间保温鸡棚。1万只鸡苗到了之后,李先生便要求厂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幼鸡饲料,可此时,对方却联系不上了。

李先生万万没想到,鸡苗买回来之后,农家禽孵化场就再也不闻不问。无奈之下,李先生只能硬着头皮又花了近两万元钱,买回大量玉米来饲养这一万只鸡苗。可即便他再尽心尽力地喂养,鸡苗还是死了,如今只剩下三千只左右。

最近,李先生听说,其他村民也打算通过网上发布的养鸡广告来发展养殖业,他便想着将自己的经历分享出来,提醒大家不要上当。同时,李先生也希望为自己喂养的这几千只土鸡找到销售渠道,尽快卖出去。

(成芳 冉鹏)

本报讯 通川区西城工商质监所按照达州市通川区“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要求,为净化辖区广告市场,加大了对广告市场监管力度。

2月22日,该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检查到四川某有限公司达州朝阳东路店内发布内容含有“一年接待超1亿人次、成都年接待超过3000万人次、一年热销超过1100万份、中式快餐领军品牌”等广告宣传。在调查中,了解到该广告是当事人委托四川某有限公司制作并自行张贴于店内予以对外发布,其广告牌上引用的数据是由四川某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提供,系对四川某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分店)全年营业额自行估算的结果,同时当事人未标明广告宣传中引用的数据和内容出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属发布虚假广告行为,该当事人已被依法处罚。

(冯志勇)

发布虚假广告被查处

事故车停修理厂 高价停车费受不了

停车80元一天,遭遇“天价”停车费车主难接受。



春节期间,马先生驾驶车辆在大竹县与路边停靠的一辆黑色越野车相撞。事故后他立刻联系了车主,将对方受损的车辆送到达州天马4S店内的达州佳林车行准备进行维修。

马先生告诉记者,4S店维修

费的报价高达9万元,而那辆车的裸车价才10万多元。想着高昂的维修费,他仔细考虑,最终决定赔偿给车主一些损失费,并将对方的这辆车收购。马先生准备将车辆从车行拖走,让他没想到是,车行要收取80元一天的停车费,

停了三十几天,就要收取3000多元停车费。这样的停车收费标准,马先生表示接受不了。

随后,记者找到达州佳林车行了解情况。负责人王先生表示,收费的标准是和车主协商后,车辆才停到这里。记者通过联系原车主江先生了解到,他把车卖给了马先生,应当由马先生和4S店协商停车费的问题。之后,4S店负责人也表示,他们愿意同马先生协商此事。

截至记者发稿时,双方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

(钱涛 杨旭 高高)

抢夺公交方向盘 渠县男子获刑

抢夺公交司机方向盘,渠县男子获刑三年半。



近日,渠县一名男子因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获刑三年六个月。

通过公交车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一名男子一边辱骂公交车司机,一边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甚至拿起物品向驾驶员砸去。据当时驾驶公交车的杨师傅回忆,事发当天,他驾驶5路公交车从渠县华中饭店出发,当车

停靠在川林站等候乘客上下车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杨师傅告诉记者,他们的公交车跟达城公交车的收费方式不同,是到站后才收费,当时这名乘客没有给车费,他准备发动车辆继续行驶,乘客见状就来抓方向盘,还用对讲机砸他。经车上乘客劝阻后,乘客依然我行我素,其抢夺方向盘的行为导致车

辆晃动,威胁车内20余名乘客的生命安全。无奈之下,杨师傅选择报警,渠县警方调查立案后,将本案移交至渠县人民检察院。

渠县检察院公诉科办案检察官介绍,2019年1月8日,两高一部印发了《关于惩治妨碍公共交通安全的相关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指出,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做出抢方向盘,以及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的行为,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同时,意见中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最后,渠县人民法院当庭做出宣判。被告人李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魏磊 王珂)

本报讯 近日,达川区南外工商所在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开展的“春雷行动2019”专项整治行动中,以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为重点,查获了一起美容店虚假广告违法案件。

该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王某在翠屏街道逸夫巷从事生活美容服务,在不能提供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情况下,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有“祛斑一绝”广告,大肆吹嘘其治疗“功效”,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据此,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违法事实,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查处,给予了1000元行政处罚。

(吴显权)

严查美容店虚假宣传